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

 108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系碩

 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。

二、凡本校**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**，

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
三、甄選資格：學業平均分數達75分（含）以上或系級排名前（含）60%

 且研究表現優良者。

四、甄選應備表件：

 1.申請表。

 2.個人簡歷表

 3.歷年成績單。

 4.讀書計畫。

 5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研究報告）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

 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100﹪）：在學成績佔50﹪，其他相關資料（研

 究計畫）佔50﹪。

六、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，

 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**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依本系公告日期繳**

 **交甄選應備表件**。

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學院、教務處備查。